

★内部资料

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

证书和印章管理制度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强化本机构证书和印章的管理与使用，确保证书和印章管理的合法性、规范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，有效机构合法利益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（下简称“蓝信封”）全体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证书是机构（法人）登记证书、税务登记证书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或批复文件、各类奖励、评价等有效证书；本制度所称印章是指机构公章、办事印章、财务等专用印章。

二、证书管理

第四条 机构法人登记证书、税务登记证书悬挂在办公室显著位置，其他证书和证书副本由专人妥善保管，具体由机构理事会及负责人审议确定。

第五条 对外使用基金会证书，须提出申请并经机构负责人同意，方可携带证书外出使用，并按要求及时归还。

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涂改、出租、或无故出借机构证书。

第七条 凡因证书使用或保管不当而造成严重事故者，将追究使用者或保管者的责任。

三、印章管理

第八条 印章的日常保管：

（一）理事会授权专门的行政人员、财务人员保管机构印章。

（二）保管人员要坚持原则，严格照章用印。用印前要核实签发人姓名、用印内容与落款。盖印位置要恰当，印迹要端正清晰。

（三）印章存放地点要求安全保险，严禁携带印章离开用印办公地点。

第九条 凡因印章使用或保管不当而出现严重事故者，将追究使用者及保管者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印章使用程序和批准权限：

（一）一般性事务用印由机构负责人批准；

（二）重大事务用印由机构理事长批准；

（三）特别重大事务须经理事会会议批准。

四、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批准后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

2018年9月4日

